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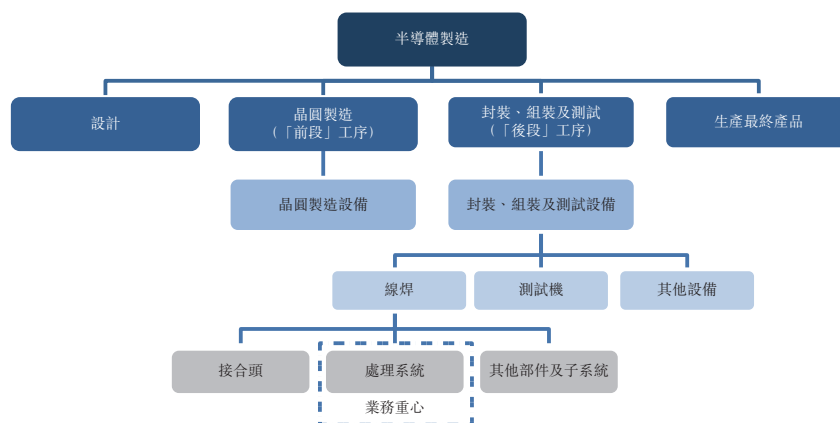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由(i)半導體加工設備(即用作製造或加工半導體的設備)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以及(ii)半導體加工設備用家採購。我們的產品一般作為半導體加工設備的部件用於生產半導體或用於生產或加工半導體^(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製造線焊處理系統(即半導體後段設備線焊機的重要子系統)。根據行業報告，按收益計，在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中，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商，2016年的市場份額約為51.8%。

有關我們市場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下圖概述半導體製造工序及相關半導體加工設備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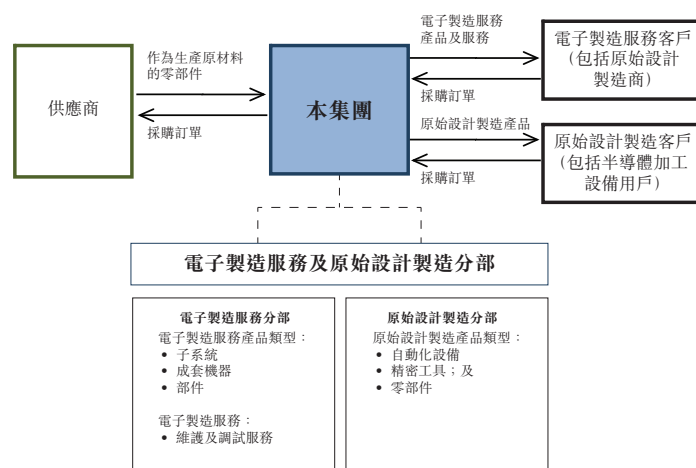


附註：半導體的終端產品裝置為智能電話、消費類電子產品及電腦等數碼產品。

概 要

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闡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兩個分部。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主要製造子系統、成套機器及部件，以及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主要設計及製造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分部及產品種類與服務劃分的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電子製造 服務分部/ 原始設計製 造分部收益 千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估本集團收 益的 百分比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產品									
子系統	58,518	62.8	54.7	90,053	92.0	84.2	114,401	95.7	88.7
成套機器	22,907	24.6	21.4	2,597	2.7	2.4	255	0.2	0.2
部件	1,619	1.7	1.5	2,075	2.1	1.9	4,459	3.7	3.5
服務									
維護及調試服務	10,191	10.9	9.6	3,155	3.2	3.0	412	0.4	0.3
小計	93,235	100.0	87.2	97,880	100.0	91.5	119,527	100.0	92.7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產品									
自動化設備	4,702	34.4	4.4	2,432	26.7	2.3	3,342	35.5	2.6
精密工具	4,644	34.0	4.3	2,842	31.2	2.6	2,430	25.8	1.9
零部件	4,315	31.6	4.1	3,843	42.1	3.6	3,653	38.7	2.8
小計	13,661	100.0	12.8	9,117	100.0	8.5	9,425	100.0	7.3
總計	106,896	100.0	100.0	106,997	100.0	100.0	128,952	100.0	100.0

概 要

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客戶包括生產半導體加工設備的原始設計製造商，而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客戶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用戶。我們的客戶亦來自其他行業，包括生產測試計量設備的製造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自五大客戶所得總收益分別為93.2百萬新加坡元、95.8百萬新加坡元及119.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87.2%、89.5%及92.9%。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客戶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該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8.5%、72.6%及77.9%。客戶甲自1999年起與我們合作，根據行業報告，按2016年銷售收益計該客戶是全球領先線焊設備製造商之一。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定價模式。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客戶忠誠度、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採購和生產成本等各種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信貸期長短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其中包括客戶的聲譽及信譽、還款紀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信貸政策」一節。

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尋找潛在客戶，我們出席全球各地的行業展會並在貿易期刊刊登廣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除自身製造生產所需部件外，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就生產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商用成品（如動力控制部件、感應器、電子部件及五金器具）及根據客戶具體要求製作的加工品（如金屬機械部件及框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採購原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12.9百萬新加坡元、18.2百萬新加坡元及26.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9.3%、25.2%及26.8%。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為歷史悠久的合約製造商，在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有逾30年營運紀錄，充分受惠於利好的行業增長；(ii)我們紮根新加坡，在中國戰略投放完善生產設施，由有新加坡背景的高級管理層管理；(iii)我們堅守品質，獲世界領先企業客戶認可；(iv)我們具備強大的精密工程製造能力，為客戶增加價值；(v)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及(iv)我們具備高素質、表現優異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工程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戰略

為把握有利行業發展的機會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有以下策略：(i)致力擴大產能；(ii)擴大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的市場份額；(iii)通過培訓及合營／併購以發展工程及技術知識；及(iv)擴展研發機器新功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的客戶雖來自不同行業，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線焊機處理系統銷售。根據行業報告，就線焊機所用合約製造處理系統市場而言，本公司於2016年佔據主導地位，所得收益約為56.2百萬美元，佔市場總規模約51.8%。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合共約佔市場總規模的79.0%。全球線焊機處理系統合約製造有望保持增長態勢。預期2016年至2021年的市場規模將以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1年達到約124.3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下文載列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重大風險：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依賴單一最大客戶客戶甲；
-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我們未必能應對半導體行業的技術變化；
- 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仿製或盜用索償，若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新加坡稅法可能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法有別。謹請有意投資者就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新加坡稅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監管合規」一節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完成[編纂]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林氏家族(包括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擁有約[編纂]%；及(ii)中國光大關連方(包括鑽裕及其控股公司、杜先生及Sino Expo，作為另一組控股股東)擁有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鑽裕為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為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編纂]投資分兩期，分別於2016年10月19日及2017年12月21日完成。[編纂]投資完成後，鑽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3%，而鑽裕同期由CE Venture及杜先生分別持有97%及3%權益。根據於2018年2月5日進行的股份互換，鑽裕向杜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Sino Expo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9%，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已發行股本。因此，鑽裕及Sino Expo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約41.64%及1.29%。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綜合損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06,896	106,997	128,952 ⁽¹⁾
毛利	25,500	21,917	24,810
年度利潤	11,234	3,096 ⁽²⁾	8,0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43	1,719	7,661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7年同期比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甲在中國市場擴張業務以致客戶甲有強大需求。

概 要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5年同期比較，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客戶一次性及非經常申索約6.9百萬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12月31日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8,830	18,320	20,414
流動資產	64,346	67,744	78,924
流動負債	22,374	21,487	27,945
流動資產淨額	41,972	46,257	50,9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4	770	1,100
資產淨值	60,068	63,807	70,293 ⁽¹⁾

附註：

- (1) 2016年12月31日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接近該年年底獲得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存貨增加，再加上投資中國多間銀行所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	14,009	1,906	3,0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12,104)	6,035	(9,7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2,610)	1,120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5)	9,061	(8,016)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36	13,248	21,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7	(489)	(147)
財政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8	21,820	13,657

重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2.9倍	3.2倍	2.8倍
槓桿比率	1.6%	0.1%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52.8倍	184.1倍	275.0倍
總資產收益率 ⁽¹⁾	13.5%	3.6%	8.1%
股本回報率 ⁽²⁾	18.7%	4.9%	11.4%
純利率	10.5%	2.9%	6.2%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6年同期比較，資產收益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結算客戶申索以致2016年利潤減少。總資產收益率其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利潤增加所致。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6年同期，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結算客戶申索以致2016年利潤減少。股本回報率其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利潤增加所致。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逆轉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且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穩定。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業務並無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中斷。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ii)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逆轉；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我們並無就日後派付股息設立任何政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3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7.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編纂]投資的購股協議，在不違反新加坡法律規定的前提下，一經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前的[編纂]申請，林先生及Unitras須促成本公司於[編纂]派付股息

概 要

約[編纂]，包括(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外)派付的股息約7.7百萬新加坡元；(ii)向現有股東(除鑽裕及Sino Expo外)派付的股息約3.8百萬新加坡元，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期間的一半純利；及(iii)向全體股東派付股息約[編纂]，即截至[編纂]的剩餘未分派利潤。該等股息會透過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派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計劃在上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為股東整體利益行事，我們會將盈利優先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因此[編纂]後不擬釐定任何預計派息率。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

[編纂]

	按指示[編纂]下限每 股[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按指示[編纂]上限每 股[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編纂]的初步[編纂]為[編纂]，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編纂]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將[編纂]的全部[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用途	佔[編纂] 淨額百分	百萬港元	(等於百萬 新加坡元)
擴充我們的產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及收購工程及技術知識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日本的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上述估計的[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編纂]開支當中(i)約[編纂]直接由發行[編纂]產生，將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股權扣減；及(ii)約[編纂]已經或會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當中(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及(b)約[編纂]會於[編纂]前後扣除。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經考慮以下理由，認為[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目標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香港證券市場的戰略地位與我們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的擴張計劃一致；(ii)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於香港[編纂]對我們日後投資或收購相當重要；(iii)香港更容易獲得資金及日後集資；及(iv)成功[編纂]可提升我們吸引香港及中國人才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各段。